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特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马刚 张建国 肖坚 陈文 胡海斌 陈建武 申柯

全体监事：张良宝 方刚 胡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总经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之一：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承诺方之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承诺方之三：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方之四：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坚

承诺方之五：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红军

承诺方之六：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权

承诺方之七：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国

承诺方之八：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培亮

2018年7月17日